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9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實施對象

凡本校日間部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二技、四技學生，必須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轉學生依所轉入班級適用本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得不適用。

第 3 條 檢定通過標準

- 一、學生畢業前須參加由本校資訊中心所舉辦之大會考，及格標準為 70 分以上。
- 二、學生經檢定未通過者，須參加每學期於期中考後兩周定期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測驗補考並獲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 4 條 大會考內容

考試內容包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及網際網路概論，共 50 題，每題 2 分，滿分為 100 分，成績須 70 分始達及格標準。

第 5 條 大會考實施方式

- 一、由資訊中心建置練習題庫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供學生平時上網不限次數練習。
- 二、二技新生入學學年下學期開學後第 4 週，併同國文基本能力檢定時間一併考試。
- 三、四技新生一年級修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當學期，由任課老師以題庫命題，期中考後第 2 週，於上課時段進行檢定考試，任課老師監考，並負責填寫未通過學生之輔導紀錄單。
- 四、未達檢定及格標準者，將於每學期期中考周由資訊中心委託各班導師發給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補考通知單，每學期期中考後第 2 周，不及格學生須自行於資訊中心所公告之考試日期及地點，參加補考。

第 6 條 資訊中心每學年第 2 學期末製作應屆畢業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學生名冊，送教務處存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